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40号

投诉人：沈阳九州神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68号

被投诉人1：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安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7号

我局于2019年7月5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公安局视频监控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9-02-11858）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公告信息第三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第（四）条“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内容，设定的资格条件与合同履行无关；2. （1）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详细需求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第10.1条中要求“维护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不满足废标，与正常履行合同要求的人数不符，（2）与（1）问题相同，（3）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详细需求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第10.3条中将维护车辆的数量要求作为门槛，且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文件，不满

足按废标处理，（4）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第 3 条评分标准，高空作业人员要求 10 个以上才能得满分，与正常履行合同要求的人数不符，（5）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第 4 条评分标准，要求 5 辆以上的日常维护车辆、5 辆以上的高空维护车辆，与正常履行合同要求的车辆数量不符，以上要求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3.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技术服务评分部分的第 1 至 5 条评分标准，设置的主观分值比重过大，且评分标准没有进行量化细化，容易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4.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第 3 条第 3 款“... 甲级资质的得 1 分...”，设定的资格条件与合同履行无关；5.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第 3 条第 4 款“... 一级资质的得 1 分”，设定的资格条件与合同履行无关；6.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第 6 条“企业荣誉”，以跟履行合同无关的特定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并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事项 1：经审查，招标文件详细需求中，并未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内容说明，导致该投诉事项中涉及的特定资格条件存在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投诉

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关于该投诉事项中第 (1) 至 (3) 项, 该采购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 在此更正公告上传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已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中, 该投诉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已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关于该投诉事项中第 (4)、(5) 项, 该投诉事项中涉及的高空作业人员、日常维护车辆、高空维护车辆相关要求, 未发现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未发现该投诉事项中涉及的“主观分值”相关内容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但涉及的评分标准有关内容没有进行量化细化, 其设定的技术条件存在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4、5、6: 经审查, 该投诉事项中涉及的商务评分标准, 其设定的商务条件存在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另在投诉调查过程中, 被投诉人 2 也出具了相关说明, 同意对投诉事项涉及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按照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三十一条(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5日